

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重庆市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的通知

渝卫发〔2022〕2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委、两江新区社发局、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，各委属医疗机构，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、陆军特色医学中心、陆军第九五八医院、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，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，做好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22〕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现有的重庆市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《重庆市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卫发〔2019〕61号）中附件1、附件2相关限制类技术目录停止执行。

- 附件：1.重庆市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（2022年版）
2.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（2022年版）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6月15日

附件 1

重庆市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（2022 年版）

- CQ01 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术
- CQ02 先天性心脏病介入治疗技术
- CQ03 心脏导管消融治疗技术
- CQ04 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术
- CQ05 神经血管介入诊疗技术
- CQ06 人工膝关节置换技术
- CQ07 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

附件 2

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（2022 年版）

- G01 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
- G02 同种胰岛移植技术
- G03 同种异体运动系统结构性组织移植技术
- G04 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技术
- G05 性别重置技术
- G06 质子和重离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技术
- G07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
- G08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
- G09 心室辅助技术
- G10 人工智能辅助治疗技术
- G11 体外膜肺氧合（ECMO）技术
- G12 自体器官移植技术